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皖继教委〔2020〕1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，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批准公布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765项（其中中医项目118项）。批准项目详情请登录“安徽省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〔2015〕1号文件规定，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做好项目申办、项目审核、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。各申办单位须提前2周将项目开班通

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，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，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、教材、原始签到簿（含半日签到）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见附件 1、2）。根据皖继委办〔2014〕18 号文件，除外省学员外，本省学员一律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。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 3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。如举办继教项目时间、地点或师资变更的，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严格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制度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。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者，将自动取消备案资格，下一年度举办须按新项目重新申报。

三、本年度项目现场督导工作仍着重对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及时通报结果。督导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，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。各市继教委员会对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 20%比例抽查，并填写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”（见附件 4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。

四、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，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，以保证顺利

获取项目学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昱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2998587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217室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

电话：0551-62998560，传真：0551-62998563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242室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15号省医学会二楼，邮政编码：230061

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 2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 3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 4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

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

抄送：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、人事处，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时小莹

附件 1：

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专业	职称	授予 学分	IC 卡号	备注

附件2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
项目名称:

主办单位(盖章):

项目编号:

填写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 位	专 业	职 称	联系电话	邮 编	备 注

附件 3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一、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，点击“学分管理”栏目，输入 ICME 用户名及密码后进入管理系统；

二、点击“添加申报的项目”，输入项目申报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后点击“查询”；选择将要举办的项目点击“添加此项目”，并完善项目信息（明确项目举办的起、止时间），保存后显示“添加成功”；

三、点击进入“项目课题管理”，完整填写“课题管理”信息（填写项目对应的若干课题的明细、举办时间、刷卡时间、刷卡次数），完成后提交审核；

四、待审核状态变为“已通过”时即可进入终端程序进行下载。

五、项目举办结束后，请在 2 周内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，点击“项目管理”栏目下的“省市级项目”，进入省级继教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，点击左下方“执行汇报”，选择年度和项目等级后点击“查询”，再点击拟上报项目后方的“管理执行情况”并“添加执行情况”，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完整后保存上报。

附件4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

督导时间:

督导人签名:

项目名称:			项目编号:			办班地点:		
主办单位:			项目负责人:			办班时间:		
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教师是否符合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	基本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以上)	不完全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-60%)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0%以下)				
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内容是否符合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	基本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以上)	不完全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%-60%)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0%以下)				
学员情况	批准人数	报到人数	抽查时学员数	批准对象	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			
	本专业人数	其他专业人数	中级以上人数	初级人数				
学分授予情况:	批准学分	实际学时	实际授予学分	是否考核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收费情况:	每人 元 (含教材 元)。							
备 注								

项目负责人签字: